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1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联合无线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2、如《综合产品业务合作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本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变更等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担保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或“债务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于**2026年10月29日**签署了《综合产品业务合作合同》,联合无线香港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综合产品池额度(大写)壹亿(壹亿)元等值人民币,额度期限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9日**止。同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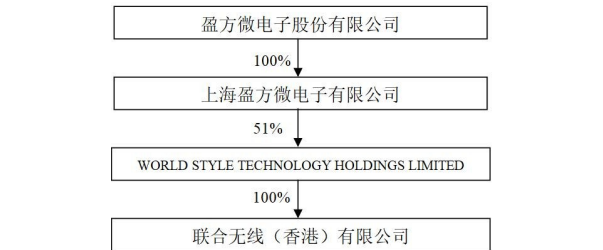
2、担保额度的事宜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5月18日、7月1日、9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6月3日、7月21日、10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60,000万元、50,000万元、15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余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担保方担保余额
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51%	72.14%	350,000	147,100	202,900	64,857.00	74,857.00	216,086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2152532
住所:2/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授权股本:100万港币
实收股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6日
股权结构:联合无线香港是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 WORLD STYLE 51%股权。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001,925	1,504,451,606.19
负债总额	440,547,707.66	1,117,776,436.34
所有者权益	779,924,580.00	1,117,776,436.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0,547,707.66	779,924,58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40,547,707.66	779,924,580.00
净资产收益率	196.753,311.99	433.677,290.85
净资产收益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51,387,935.72	2,842,677,406.76
净资产	21,727,000.14	66,548,762.45
净资产收益率	18.161,625.96	85.718,375.79

联合无线香港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质押方名称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李建国	6,250,000	7.46%	2.18%	否	否	2025/10/29	2027/06/29

注:以上质押股份无需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李建国	83,775,037	29.26%	13,750,000	13.7500%	16.41%	4.80%	0	0.00%
弘泽元天	12,657,485	11.40%	7,070,000	7.0700%	21.65%	2.47%	0	0.00%
合计	116,432,522	26.66%	20,820,000	20.8200%	17.88%	7.27%	0	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重庆红黄路证券营业部、平遥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撤销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分支机构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梳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各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6年7月7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该案将于2026年9月22日14:30开庭。后续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因案件排期时间冲突,顺延开庭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晓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晓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晓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晓城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将工作交接,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或不受影响。张晓城先生在担任过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结构清晰,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晓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梁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方名称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王相梁	2,000	3.14%	0.30%	否	否	2026-10-29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债权确定期间: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玖仟玖佰(19,999,999.99)元。
主债权余额已经发生的主债权计11,000,000.00元,已经偿还的主债权主债权计1,000,000.00元。
若主债权及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债务人主债权余额。
4、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的主债权本金(含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的所有履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付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承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继续、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款、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违约救济: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额度、还款数量等,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算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增加担保人保证责任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联合无线香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WORLD STYLE 的子公司,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集团”)为 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浙江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了《反对担保函》,针对公司本次为联合无线香港的担保,舜元集团将无偿提供反担保。联合无线香港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如《综合产品业务合作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的相关条款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本担保责任、担保期限变更等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担保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金额为14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3,332.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1.68%,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政策资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上海银行签署的《综合产品业务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议决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均为高比例限售。
2、上述合计数字与高比例限售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88%;公司总股本的7.27%。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2、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在半年度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7,500,000	6.44%	2.62%	10,000
未来一年内	20,820,000	17.88%	7.27%	30,000

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股东李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弘泽元天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次股份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股东李建国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前的证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刘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军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军先生原担任职务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开承诺。刘军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将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
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时间取消,后续开庭时间另行传票通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公司涉诉事项开庭时间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再次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该案将于2026年11月27日14:00开庭。
公司将结合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二、董务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务长罗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聘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务长罗发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624127
传真号码:0755-88963239
电子邮箱:lr@gen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
三、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王相梁	63,738,7033	9.41%	25,700	27.70%	43.46	4.09	0	0
王相梁	50,596,849	7.44%	22,000	43.46	3.25	0	0	0
合计	114,325,5523	16.85%	47,700	49.70%	43.55	7.34	0	0

注:1、上限限售股不包含高比例限售股。
2、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前质押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代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活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7/15	2026/1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6/10/9	2026/1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26年12月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01/7	2026/10/27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同时,在上述银行用于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活期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5	2026/1/5	已到期赎回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	2025/1/15	2026/1/5	已到期赎回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20	2026/1/5	已到期赎回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2.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发布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期限内,凡对公司激励对象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映。
3.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业务类型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14	8,035.36	19	154,261.42	3	8,525.47
设计	7	139.86	207	9,625.10	-	-
运维/售后项目	4	1,273.55	10	10,053.23	-	-
合计	25	9,448.77	266	173,899.77	3	8,525.47

注:1、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待摊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营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与黄韵品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绿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及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0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顺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通知,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世纪运通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撤回司法拍卖。

股东名称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劲嘉创投	463,089.70	2026/7/10	21.6700%	250,419.709	17.71%	45.50%	17.70%
世纪运通	39,543,000	38,000,000	38.0000%	1,540,000	0.10%	-	-
合计	502,358,709	39,543,000	25.6700%	251,969.709	17.81%	-	-

注:上述累计质押股份股份数量,包含本次尚未过公示价段的拟司法拍卖股份数量,以及后续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不包含已撤回的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对于后续司法拍卖后再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同一笔股份计销一次,不重复累计。最终以法院裁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记录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截至本公告日,劲嘉创投持有劲嘉股份股份为250,419,709股,若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股份数将由250,419,709股减少至195,41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7.14%降至13.82%;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551,869,709股减少至196,8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81%降至13.92%。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9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号)和《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90号)。